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澄清公告 - 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名稱；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澄清公告

本公告旨在澄清未經授權使用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名稱之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日發現存在以本公司名義進行的涉嫌欺詐活動（「該涉嫌欺詐」），其中涉及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名稱及冒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詐騙，試圖欺騙公眾參與非法投資項目。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涉嫌欺詐活動以及由此引起或可能引起的任何商業爭議，均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進一步對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董事會對未經授權方濫用本公司名稱、冒充本公司欺騙公眾並試圖從中牟利的行為表示高度關注。本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以處理任何該等未經授權及誤導性活動的權利。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市場知悉最新情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黃俊鵬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8 歲，於法律行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黃先生曾於 Deacons（前稱為 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並於 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成為該行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黃先生於 1995 年 9 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曾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包括的近律師行（包括派駐中國北京代表）（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及霍金路偉律師行（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黃先生亦曾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包括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0）（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黃先

生亦曾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及何升偉律師事務所（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顧問。黃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律師，提供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在內的多項法律服務。黃先生曾於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擔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擔任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2年9月7日起獲委任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Surpass Comsec Co Limited（一家獲公司註冊處發牌的信托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董事。

黃先生於2024年4月26日通過2023年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並已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民商事法律事務。目前，黃先生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北京市盈科(肇慶)律師事務所。

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6,000港元，此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擁有的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黃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中文名稱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而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可(i) 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及清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及(ii) 減少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名稱及欺詐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納入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應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公司細則、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峰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